

目录

1、项目变动情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变动内容分析	1
1.3 变动情况界定和管理要求	4
2.评价要素	7
3、环境影响分析	8
3.1 废气	8
3.2 废水	11
3.3 固废	11
3.4 噪声	11
4、结论	15
5、附图附件	16

1、项目变动情况

1.1 项目概况

无锡阿尔卑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尔卑斯）是由日本阿尔卑斯阿尔派株式会社于 1995 年 1 月投资建设的一家日资企业，该公司位于无锡新加坡工业园行创四路 5 号，主要从事各类电子元器件（主要包括开关、连接器、手机轻触薄膜开关、音圈马达、模具等）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阿尔卑斯分东（3 号栋）、西（1 号栋、2 号栋、2 号栋增设栋、综合楼）两个区。西区占地面积 60048m²；东区占地面积 30223.6m²。全厂产品及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开关（SW）3.3 亿台、连接器（CN）5 亿台、音圈马达（VCM）5 亿台、模具 200 台。

2023 年，建设单位拟增资 70000 万元，引进组装机、底座组装机、助焊剂洗净设备等进口设备，对现有的音圈马达（VCM）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全厂产能不变。《无锡阿尔卑斯电子有限公司新型电子元器件（音圈马达）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意见（锡行审环许【2023】7053 号），同意项目建设。

1.2 变动内容分析

（1）项目性质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技术改造，无变动。

（2）项目规模

①产品规模

本项目涉及的产品及规模为：年产音圈马达（VCM）5 亿台，无变动。全厂产品及规模也无变动。

②配套设施规模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一致，无变动。

③原辅材料变动情况

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与环评审批一致，无变动。

④生产设备清单

本项目生产设备与环评审批一致，无变动。

(3)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审批一致，无变动。

(4) 建设地点

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与环评审批一致，无变动。

(5)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对应治理措施均与环评审批一致，无变动。

本项目环评报告中“以新代老”补充识别的原有项目废树脂再生废气，原计划将再生机出料口顶部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通过管道引入2号栋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经“干式过滤+沸石转轮浓缩+CO”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FQ-02号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距离较远，管道风阻大，将再生机出料口顶部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通过管道引入2号栋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后废气收集效果不佳。为了使再生废气产生源集气罩断面风速达到0.3m/s以上，在再生废气收集端增加了1台2000m³/h的风机。但由于废树脂再生机不属于连续性生产设备(年最大运行时间不超过2000小时)，因此设备启停过程对整个废气收集系统的废气量稳定性有一定的影响，不利于2号栋有机废气处理系统的稳定运行。因此，综合考虑后，计划在动力栋车间顶部安装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将再生机出料口顶部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直接通过动力栋车间顶部的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新增的15米高废气排放口FQ-07达标排放。

表 1-1 本次变动涉及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变动情况表

废气污染源	废气污染物	变动前治理措施和排放去向	变动后治理措施和排放去向	变动原因
废树脂再生	非甲烷总烃	再生机出料口顶部集气罩收集，通过管道引入2号栋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经“干式过滤+沸石转轮浓缩+CO”装置处理，尾气通过FQ-02号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90%，去除效率93%	再生机出料口顶部集气罩收集，通过管道引入动力栋车间顶部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新增的FQ-07号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90%，去除效率93%	废树脂再生装置距离2号栋较远，原环评废气方案的实际收集效果不佳，改为就地处理，以确保收集效率。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治理措施与环评审批一致，无变化。

3)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审批一致，无变化。

树脂再生废气治理措施变动后，增加废活性炭的产生量。拟新增的三级活性炭装置合计装填量为 1500kg/a, 每年更换一次。根据原环评，需要收集处理的有机废气量为 0.0273t/a。则新增产生废活性炭 1.5273t/a。

表 1-2 本次变动涉及的危险废物产生量变化情况表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源	危废代码	变动前产生量 (t/a)	变动后产生量 (t/a)	变化量 (t/a)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HW49 900-039-49	16.3632	17.8905	+1.5273

4) 噪声

本项目树脂再生废气治理措施变动后，新增 1 台废气处理风机，配套减震垫、隔声罩和消音风管，再经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声环境影响值不增加，对声环境无影响。

其他产造设施实际噪声防治措施与环评审批一致，无变动。

1.3 变动情况界定和管理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的建设过程中发生变动的，应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逐条判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是否发生变动，变动内容属于重大变动还是一般变动。

表 1-3 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类别	序号	变动清单	对照情况	是否存在变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建设性质为技术改造，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否	-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和规模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否	-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否	-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否	-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否	-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否	-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p>本项目废树脂再生废气处理方式和排放去向变化： 原环评将再生机出料口顶部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通过管道引入2号栋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经“干式过滤+沸石转轮浓缩+CO”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FQ-02号排气筒排放。</p> <p>实际建设过程中，为了确保收集效果，计划将再生机出料口顶部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直接通过动力栋车间顶部的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新增的15米高废气排放口FQ-07达标排放。</p> <p>上述变动不涉及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p> <p>其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无变化。</p> <p>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均与环评一致，无变化。</p>	是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否	-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企业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p>新增产造设施（1台废气处理风机），配套减震降噪措施，厂界声环境影响值不增加。</p> <p>其余噪声、土壤和地下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均与环评一致，无变化。</p>	是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p>与环评一致，无变化。</p> <p>树脂再生废气治理措施变动后，新增产生废活性炭量1.890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p>	是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否	-

由上表可知：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苏环办〔2021〕122号）分析后，本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均未发生变动。环境保护措施发生了变动：废树脂再生废气由原环评中的“将再生机出料口顶部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通过管道引入2号栋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经“干式过滤+沸石转轮浓缩+CO”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FQ-02号排气筒排放”变化为“将再生机出料口顶部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直接通过动力栋车间顶部的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新增的15米高废气排放口FQ-07达标排放”。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均不变，不增加污染物的排放量也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前述废气治理措施变动增加废活性炭产生量，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收集暂存和委托处置，不增加不利环境影响；前述废气治理措施变动增加1台废气处理风机，配套减震降噪措施，厂界声环境影响值不增加。

综上，上述变动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属于一般变动。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的建设过程中涉及一般变动的，应当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2.评价要素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评价等级、评价范围未发生变化，与原环评及批复文件中一致。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此次变动涉及的废树脂再生废气，经新增的 FQ-07 号废气排放口单独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制。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0.3kg/t 产品。

详细的标准及限值情况如下表 2-1：

表 2-1 本报告涉及的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产生工段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废树脂再生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2) 噪声排放标准

此次变动新增 1 台废气处理风机，运行过程会产生噪声，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2-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5	55

3) 危险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此次变动新增废活性炭的量，收集、暂存、处理处置等过程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3、环境影响分析

3.1 废气

为确保废气收集效率，实际建设中将废树脂再生机顶部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动力栋顶部新增的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新增的15米高排气筒FQ-07排放。新增1台废气风机，风量为2000m³/h。

1) 废气收集措施有效性分析

废树脂再生废气收集方式不变，为集气罩收集。为了达到收集效果，增加1套废气收集风机，风量为2000m³/h的废气风机，实测集气罩断面风速达到0.3m/s以上，可确保有效收集。变动前后该废气收集方式不变，因此收集效率不变，仍为90%。

2) 废气治理措施有效性分析

此次变动前废树脂再生废气与2号栋生产工艺废气一并经“干式过滤+沸石转轮浓缩+CO”方式处理，设计处理效率93%。

此次变动后，计划对废树脂再生废气配套1套单独的“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见的吸附方法，吸附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的吸附剂，藉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以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就被吸附，起净化作用。此次变动后活性炭吸附装置结构与性能见下表。

表 3-1 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技术性能

型号	单位	参数
数量	套	1
总风量	m ³ /h	2000
排气筒出口管径	m	0.3
碘值	mg/g	≥800
过滤面积	m ²	15~20
本体外观、材质	/	蜂窝状
表观密度	g/cm ³	460-500

含碳量	%	50-70
比表面积	m ² /g	≥750
吸附饱和量	g/kg	100
着火点	°C	380
吸附阻力	pa	850-1000
活性炭填充量	kg	1500（三级共计）
更换频次	d	365

根据原环评，废树脂再生废气有组织收集到的有机污染物量为 0.0293t/a，去除效率按 93%计算，则去除的有机污染物的量为 0.0273t/a。按照吸附饱和量 10%考虑，需要活性炭 0.273t/a。建设单位实际装填量共 1500kg，每年更换一次，远大于活性炭的需要量。因此去除效率可达到 93%以上。

同时，对比同类型工程实际情况，根据《广州松达电机有限公司年产电动机 150000 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的监测数据，该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排放，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可达到 93%以上，因此本项目采用三级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达到 93%以上切实可行。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2 活性炭吸附工程实例数据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检测时间	污染物 种类	处理前		处理前		处理效 率%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FQ01	2021.01.09	VOCs	16.0	0.11	1.44	0.0067	93.91
			16.9	0.12	1.69	0.0084	93.00

综上，此次变动前后废树脂再生废气收集效率和去除效率均不变，对大气环境无影响。变动前后全厂废气无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不变，废树脂再生废气新增废气排放口（FQ-07）和原环评废气排放口（FQ-02）的废气产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3-1 和表 3-2

表 3-1 变动前涉及的废气排放口（FQ-02）废气污染物有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工序/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废气量 (m ³ /h)	排放时间 (h/a)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动力栋	FQ-02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系数法	459.71	6.8957	0.0293	干式过滤+沸石转轮浓缩+CO	93	是	排污系数法	32.18	0.4827	4.1705	15000	8640
2号栋及增设栋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物料衡算法			59.5494									

表 3-2 变动后涉及的废气排放口（FQ-02、FQ-07）污染物有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工序/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废气量 (m ³ /h)	排放时间 (h/a)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动力栋	FQ-07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系数法	7.325	0.0146	0.0293	三级活性炭吸附	93	是	排污系数法	0.5	0.001	0.002	2000	2000
2号栋及增设栋	FQ-02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物料衡算法	459.49	6.8923	59.5494	干式过滤+沸石转轮浓缩+CO	93	是		32.16	0.4824	4.1685	15000	8640

由上表可知：此次变动后原 FQ-02 号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均能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中表 1 的标准。

同时，新增的 FQ-07 号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2kg，根据原环评废树脂再生量为 93t/a，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215kg/t 产品，未超过《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 0.3kg/t 产品。因此，FQ-07 号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要求。

变动前后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如下表 3-3:

表 3-3 变动前后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t/a)

污染物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化量
有组织	氰化氢	0.0088	0.0088	0
	油烟	0.09	0.09	0
	丙烯晴	0.0002	0.0002	0
	非甲烷总烃	8.2793	8.2793	0

综上, 此次变动不改变废气污染物的收集效率、去除效率, 不增加废气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 对大气环境无不利影响。

3.2 废水

与本项目原环评内容相比, 本次变动不增加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总量。

3.3 固废

(1) 危险废物变动影响分析

与本项目原环评内容相比, 本次变动增加废活性炭产生量 1.5273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可实现“0”排放, 不增加不利环境影响。

此次变动前后全厂废活性炭变动情况如下表:

表 3-4 本项目变动前后后废活性炭产生量变化情况及处理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代码	变动前产生量 t/a	变动后产生量 t/a	变化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6.3632	17.8905	+1.5273	委托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2) 危险废物管理措施

※安全贮存要求:

①贮存设施或场所, 贮存设施或场所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设置, 并分类存放、贮存, 并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不得随意露天堆放;

②对危险固废储存场所应进行处理, 如采用工业地坪, 消除危险固废外泄的可能。

③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 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④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禁止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 ⑤固体废物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如将固体废物用防静电的薄膜包装于箱内，再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
- ⑥在包装箱外可设置醒目的危险废物标志，并用明确易懂的中文标明箱内所装为危险废物等等。

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建设。其中，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危险废物堆场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

※合理处置的要求

危险固体废物应遵循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管理，源头上减少危险固废的产生，对已产生的危险废物应进行合理的收集和暂存，并合理安排时间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处理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新增废活性炭依托现有危废暂存设施收集暂存，新增量占比仅 5%，不增加暂存设施负荷。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3.4 噪声

与原环评内容相比，本次变动增加 1 台废气处理风机。布置在动力栋车间顶部，类比同类型工程，废气处理风机噪声源强为 80dB（A）。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3-5 新增废气风机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 dB (A)	距厂界距离/m			
1	废气处理 设施风机	2000m ³ /h	20	190	1	80	东	120	选用低噪声 设备、基础减 震、隔声罩、 消声管	24小时内均 匀可能运行
							南	125		
							西	110		
							北	115		

注：选取厂区东南侧厂界交叉点作为坐标原点，XYZ 为设备相对 0 点位置。

选择生产车间东、南、西、北厂界各噪声预测点及作为关心点，进行噪声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①室外声源预测模式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见附录 A。项目各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根据声长特点，其预测模式为：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项目中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②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此次变动新增废气风机配套减震垫、隔声罩和消音风管，隔声降噪量可达 20dB(A)，变动后对厂界噪声影响值见下表。

表 3-6 本项目噪声影响值预测结果（单位 dB(A)）

噪声影响预测内容	各厂界距离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东	南	西	北
此次变动新增噪声源厂界贡献值（昼间）	18.4	18.1	19.2	18.8
原环评厂界影响值（昼间）	56.3	57.8	57.6	57.4
原环评厂界影响值（夜间）	53.0	54.9	54.2	53.9
叠加此次变动贡献值后厂界影响值（昼间）	56.3	57.8	57.6	57.4
叠加此次变动贡献值后厂界影响值（夜间）	53.0	54.9	54.2	53.9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综上，此次变动后厂界噪声影响值不变，均能达标。且厂界外 20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对周围声环境无影响。

3.5 环境风险

与本项目原环评内容相比，本次变动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种类新增和存在量的变化，也不涉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改变，因此不改变原环评环境风险评价的结论。

4、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发生变动后，对照《关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的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发生以上一般变动后，废气、废水和固废污染物种类、排放量不增加，也不新增高噪声污染物产生设备。本报告认为，变动后，建设单位全面落实原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变动前不变。且建设项目发生的变动，不改变原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此次变动是可行的。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应当根据此变动分析报告的内容和要求，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特此说明。

5、附图附件

附图 1：变动后厂区平面布局图

附件 1：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 2：委托编制合同

附件 3：公示截图

